

# 关于 2024 年和静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和静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和静县人民政府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关于 2024 年和静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 一、和静县本级预算调整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六十七条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经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巴州财政局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达我县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0.7 亿元（一般债券）；7 月 26 日下达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6 亿元，8 月 8 日下达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0.57 亿元（乡村振兴一般

债券)。

另外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巴州财政局于2024年7月26日下达我县再融资债券0.8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0.38亿元,专项债券0.48亿元)。

## 二、2024年和静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3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8.77亿元(一般债务26.15亿元、专项债务22.62亿元),加2024年巴州人民政府批准增加的4.87亿元债务额度(专项债务3.6亿元、一般债务1.27亿元),2024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3.64亿元(一般债务27.42亿元、专项债务26.22亿元)。

## 三、和静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 (一)和静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增加110类“转移性收入”11款“债务转贷收入”01项“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27亿元,其中:01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27亿元。

2.增加和静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27亿元,根据实际使用方向相应列入政府收支功能支出科目。

### (二)和静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增加110类“政府性基金收入”11款“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02项“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6亿元,其中:98目“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3.6亿元。

2.增加和静县本级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6 亿元，根据实际使用方向相应列入政府收支功能支出科目。

#### **四、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安排情况**

根据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的原则，结合 2024 年和静县预算情况，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安排方案如下：

（一）和静县本级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27亿元。

1.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 0.7 亿元，用于 G217 线巴音乌鲁乡—骆驼脖子吊桥道路建设项目（一期、二期）。

2.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 0.57 亿元，用于 2024 年和静县农村公路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乡村振兴一般债券）0.2 亿元，2024 年和静县牧道建设项目（二期）（乡村振兴一般债券）0.13 亿元，和静县农业灌溉沉砂池及首部建设项目（乡村振兴一般债券）0.24 亿元。

（二）和静县本级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6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置换债券）安排3.6亿元，用于偿还系统内隐性债务。

（三）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计划。

1.一般债务：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4号）规定，一般债务本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含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其他预算资金）、发行一般债券等偿还；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根据当年到期债务

规模列入年度预算草案。一般债务利息根据一般债务规模、利率等情况列入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2.专项债务：**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3号）规定，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专项债务利息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应当根据当年到期专项债务规模列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专项债务利息根据专项债务规模、利率等情况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券的监督管理**

（一）全额纳入预算管理。2024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全额纳入县本级预算管理，经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下达，严格预算约束和执行。

（二）严格履行偿债责任。按照“谁举借、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我县将统筹地方财力，制定还款计划，按规定及时归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严格履行偿还责任。

（三）全面实施绩效评价。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项目滚动管理和绩效管理，提高债务资金使用绩效。

（四）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遵循经济规律，举债要同偿债能力相匹配。开好合法合规举债的“前门”，稳步推进债券管理改革，严堵违法违规举债的“后门”，决不允许在法定限额外违法违

规或变相举债。

## 六、和静县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预算调整变动情况。由和静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 88268 万元。上级增加下达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32415 万元，调减调入资金 5319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5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和静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预算数 391530 万元调整为 387249 万元，调减 4281 万元。主要为调入资金安排的支出减少。

2. 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本次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04070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26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221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9984 万元，调入资金 710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500 万元。支出总计 4040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724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27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543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预算调整变动情况。由和静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预算数 56095 万元，调整为 96895 万元，本次调增 40800 万元，调整原因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40800 万元。

以上调整事项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800 万元，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和静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预算数 56095 万元调整为 96895 万元，主要为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2.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本次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96895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881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27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0800 万元。支出总计 9689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179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7105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次不调整。

**七、应急预备费情况。**支出应急预备费 96.45 万元，用于 2024 年防汛物资支出。